

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四條附表

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、菸酒、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

一、農畜水產品及菸酒類貨品			
品名		數量	備註
農畜水產品類		六公斤	<p>一、食米、花生（限熟品）、蒜頭（限熟品）、乾金針、乾香菇、茶葉各不得超過一公斤。</p> <p>二、鮮果實禁止攜帶。</p> <p>三、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。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、貓、兔及動物產品，以及經乾燥、加工調製之水產品，不在此限。其中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、貓、兔，不受限量六公斤之限制。</p> <p>四、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。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菸酒類			<p>一、限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攜帶，進口供自用，進口後並不得作營業用途使用。</p> <p>二、其中每人每次酒類一公升（不限瓶數），捲菸二〇〇支或菸絲一磅或雪茄二十五支免稅。</p> <p>三、不限瓶數，但攜帶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酒類限量一公升。</p>
二、大陸地區物品			
品名		數量	備註
干貝		一．二公斤	<p>一、食米、花生（限熟品）、蒜頭（限熟品）、乾金針、乾香菇、茶葉各不得超過一公斤。</p> <p>二、鮮果實禁止攜帶。</p> <p>三、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。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動物產品，以及經乾燥、加工調製之水產品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。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鮑魚乾		一．二公斤	
燕窩		一．二公斤	
魚翅		一．二公斤	
農畜水產品類		六公斤	
罐頭		各六罐	
其他食品		六公斤	